

中州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

100.05.25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6.22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2.30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4.26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 107.07.17 臺教技(三)字第 1070110784 號核備

- 一、 中州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教學研究、產業實務具卓著貢獻或發展潛力之特殊優秀人才，以強化本校師資水準及提升整體之教學品質與學術研究，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補助經費。
 - （二）其他。
- 三、 申請適用對象：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，指本校專任或擬新聘任之教學研究人員（包括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技術教師）及專任業師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任教學研究人員，指從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且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，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（領先）水準。
 - （二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、專案教師及專任業師，專業人才指在特定專業領域具有資深產業經驗或特殊貢獻，在學校內從事教學研究、實習指導或課程研發等工作之人員，或特殊優秀人才背景及未來績效對「學校特色發展策略」之助益，達該專業領域之國際（領先）水準。本校專任或擬新聘任之特殊優秀人才，不包括軍公教退休人員。
- 四、 彈性薪資案採申請與推薦並行，符合資格之現職各類特殊優秀教師得依其教學績優、研究績優類別向所屬學院提出推薦或申請，經院教評委員會初審後，提送校教評委員會審議，校教評會擇優決議之特殊優秀教師，給予彈性薪資；推薦暨申請書格式另訂之。
- 五、 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申請彈性薪資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得予推薦或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最近五年內符合下列任一事蹟者，得予推薦或申請為教學特殊優秀教師候選人：
 1. 曾獲選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。
 2. 曾獲選本校教學優良教師。
 3. 其他特殊優良教學事蹟（如實務教材開發及教學模式創新與改進、參與磨課師(MOOCs) 或遠距教學推動、每學年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具指標性競賽獲獎二次以上）且具佐證者。
 - （二）符合下列任一事蹟者，得予推薦或申請為研究特殊優秀教師候選人：
 1. 榮獲諾貝爾獎或其他相當獎項得獎人。

2. 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獲頒總統科學獎。
3.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4.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。
5.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獎。
6.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。
7. 最近 3 年內曾獲選本校研究優良教師。
8. 最近 3 年內在國內或國際上獲高度肯定，擔任國際知名期刊之編輯、諮詢委員、主編、客座主編，或其學術成就獲得獎項（如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）者。
9. 最近 3 年內以署名「中州科技大學」教師身分，在專業領域發表論文者：於自然科學工程領域，發表被 SCIE、SCI 收錄之學術論文 7 篇以上；於人文社會領域，發表被 SCIE、SCI、SSCI 收錄之學術論文 5 篇以上者。
10. 最近 3 年內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3 件以上（不含協同主持人）。多年期計畫案，執行期間每年均得列算 1 件。
11. 最近 3 年內在應用研究上有具體重要發明成果，產生技轉金額達新臺幣 70 萬元（含）以上，對產業社會有相當貢獻，且具佐證者。
12. 最近 3 年內累計獲得公私立機構 300 萬元以上計畫案金額（僅限專題研究類型）或有行政管理費 30 萬元以上金額之產學合作案（僅限專題研究類型），並擔任主持人（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）且具佐證者。
13. 最近 3 年內有其他特殊優良研究事蹟（如經由國內外知名專業機構頒發與研究相關之獎項、榮譽等）且具佐證者。

六、 特殊優秀教師之彈性薪資核給期程與核給比例：

- (一)核給期程：依一年一期並逐年審查與核給為原則。
- (二)每年度教學、研究特殊優秀教師依五比五之比例為原則，並以全校專任教師百分之十為上限，惟副教授(含)以下人數以不低於總核給人數之 30% 為原則。

七、 彈性薪資之獎助標準如下：

- (一)獲補助優秀教師之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以 1.4：1 至 1.8：1 為原則，並應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補助機關(構)之規定，核定獎助標準，另欲聘國際特殊優秀人才得視需要專案專審。
- (二)為禮遇新聘外籍傑出教師，各院級單位除須提供必要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支援外，可視需要，以專案簽核支應傑出人士校外租屋補助（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），每月 1 萬元為上限，並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。

八、 依本要點獲領彈性薪資補助之教師應致力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提昇，並於彈性薪資支給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交年度質量化績效自評報告，說明所列事項之年度辦理進度及情況並送委員會審查，該自評績效納入下

一年度申請之評分參考依據，獲補助人績效自評報告未通過委員會審查者，不得提下年度獎助申請。

- 九、 獲補助之特殊優秀教師於領取彈性薪資期間，如有離職、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者，該彈性薪資即予停止發給，且獲獎助教師如有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獎助經費之情事者，本校將撤銷原核定之獎助，申請人並應繳回所有受領獎助薪資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或補助機關(構)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